

背負型砸道機123具備註條款

1. 採購標的：背負型砸道機123具。
2. 說明及要求：
 - 2.1 本設備係用於臺灣鐵路1067mm軌距之軌道線路鋪設、維修保養時，可由軌道養護人員輕便攜帶並快速進出軌道現場作業，以單人單機即可操作，專用於砸實軌道枕木(PC枕及木枕)下碎石道碴之砸道設備。
 - 2.2 投標廠商須附背負型砸道機型錄(外文並附上正體中文翻譯)及相關規格圖說(尺寸應使用公制)，及使用100小時所需之零件數量及單價。
3. 規格要求：
 - 3.1 本設備係單一獨立完整的機具，於添加所規定之油料後即可操作使用，動力引擎為4衝程汽油引擎。
 - 3.2 主機體重量(含砸道桿)：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不含油料)。
 - 3.3 砸鎬頭：圓柱型砸鎬頭。
 - 3.4 砸道能力與砸道深度要求：軌枕底部以下約20~25公分。
 - 3.5 背負型手提砸道機機體必須具有多組之橡膠彈性墊結構或葉片式彈性避(減)震機構設計，降低操作時所產生之振動，提高使用者操作效率及安全度。
 - 3.6 本設備之砸道機構設計方式必須為振(擺)動型砸道方式，避免砸道時造成石碴碎裂、破損或微粒化而影響及降低石碴效能與壽命。
 - 3.7 砸道鎬之鎬頭設計為可替換式，砸道鎬之長度需配合主機體設計與操作人員之砸道工作習性。
 - 3.8 每台機具附有一只可側背之輕便背袋式設計，以利方便機動攜行與儲存。
 - 3.9 於開放空間操作者之位置，噪音量需低於100dB以下。
4. 交貨：

- 4.1 交貨期限:於決標次日起210日曆天交貨。
- 4.2 交貨地點:本公司中區供應中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39號。
- 4.3 每具砸道機應附有維修保養所需之基本工具及初次保養所需相關油料，並應放置於1只專用攜帶箱內，另附防振動手套1付、安全帽式耳罩1付、原廠鎚頭(消耗品)1組
- 4.4 額外提供本案砸鎚頭123個(砸鎚頭材質、型式需與交貨之原廠鎚頭一致)。
- 4.5 交貨時應附背負型砸道機原製造廠商之出廠檢驗測試報告。
- 4.6 交貨時每台背負型砸道機機具檢附正體中文操作手冊、維修保養說明書、零配件表及教育訓練計畫各1份。
5. 檢驗及實地測試：
 - 5.1 抽樣數量及合格標準：每20具抽1具（未滿20具者以20具計算），辦理外觀檢視及現場實地測試，先目視全機有無損傷、缺件、傳動方式是否安全可靠，以加滿油箱進行實地操作連續30分鐘不得停機或產生故障，應符合本條款3規格要求之規定，立約商應提供檢驗及實地測試所需工具(費用含於契約總價內)。
 - 5.2 由前項抽檢之砸道機中再抽7具至本公司指定道班辦理功能實地測試，連續使用10日(每日使用時連續操作不超過30分鐘)，過程及結果應正常無異狀。
 - 5.3 檢測時除應符合本條款3之規定外並依條款4進行相關配件、文件及數量點收。
 - 5.4 檢驗改正以兩次為限，如2次仍未完成改正則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自本公司檢驗結果通知函發文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徵求本公司同意得繼續改正。
6. 教育訓練：
 - 6.1 立約商應於檢驗合格後30日內，派專業技術人員免費指導本

項設備之操作使用及維修保養訓練每場2小時，訓練場次為3場，每場次訓練人次約為20至30人，所需鎬頭由立約商提供，操作使用及維修保養訓練之時間、地點由本公司指定(需製成簽到記錄表)，其訓練相關費用(講師費...等)已包含於總價內。

6.2 完成前述教育訓練後檢送相關紀錄始得辦理驗收。

7. 驗收：

7.1 檢驗及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即進行驗收作業。

7.2 因本規範之檢驗、教育訓練及驗收所需之工具與鎬頭由立約商另行提供，其所產生之費用含於契約總價內，經本公司判定驗收不合格者，依本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驗收不符規定辦理，其所衍生費用立約商應自行負擔。

8. 保固期限：

保固期為自本公司驗收合格日起1年，在保固期內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任何部分因設計、製造或材質不良，立約商應免費修復或更換合格新品。(不含鎬頭及手拉繩)。